

## 個人資料提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說明書

貴子弟就讀學校發送的數位學生證，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合作發行，並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悠遊卡)功能，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規範，持卡人於提供姓名、生日、學校名稱、學號、國籍及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後，可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為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需取得並保管前揭個人資料，在提供電子票證(悠遊卡)掛失及相關服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於確認學生畢業後，將移除所持有之學生個人資料，並註銷數位學生證之部份註記，該卡將無法再享有依法得掛失之服務。

## 台北卡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為提供台北卡服務，須請您註冊登入帳號並蒐集您的手機號碼或 email (登入帳號及獲取驗證碼管道)、帳號密碼、姓名(台北卡會員管理)。

台北卡帳號亦將作為其他機關提供之線上服務的登入帳號，當您選擇以台北卡帳號登入其他線上服務網站或應用程式時，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由各服務提供機關依各服務所需，存取您在台北卡帳號下的個人資料。如您未於台北卡帳號下填寫該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時，將可能無法完整使用該項服務。

本局將在您的帳號存續期間，於您所在之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對您提供台北卡會員系統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內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您依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您得隨時於「個人資料」功能中查閱、補充、更正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除外)，如欲刪除帳號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其他權利(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或處理或利用等)，【請洽(02)27208889#8585】。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將可能無法獲得您所需的服務。

本府將依據系統及政策之變動，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規範之權利，若本府修改規範時，將於台北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再另行通知。

## 臺北市立圖書館讀者辦理圖書借閱證個人資料維護聲明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一、蒐集範圍：本館於讀者申辦借閱證，提供圖書資料外借、預約等服務時，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

二、蒐集目的：本館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控管讀者使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之權限，或執行圖書資料流通業務而為之。

三、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一)請求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到序號：

# 數位學生證結合附加功能調查表

說明：依市府政策，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所有市府所屬機關發行人卡證皆為臺北卡，故數位學生證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將於學生證製卡時一併辦理臺北卡金質會員帳號(實名認證)，且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平台將改用臺北卡會員帳號登入。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資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台北卡數位學生證」(以下簡稱數位學生證)，提供學生身分識別及到離校刷卡功能，為祈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數位學生證現已整合悠遊卡、台北卡及圖書館借閱證，請您詳讀各服務個人資料提供及處理說明，並選擇您所需的服務。

-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立即享有卡片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
-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知悉並同意後續如遺失數位學生證時，須重新填寫本同意書，方能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期間所發生之損失須由持卡人承擔。
- 本人同意結合台北卡，可享台北卡各項服務及優惠
- 本人不同意結合台北卡，並知悉所取得之數位學生證無法取得台北卡各項服務及優惠
- 本人同意結合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 本人不同意結合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並知悉所取得之數位學生證不具有借書功能。

本人(學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